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调整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0年3月11日